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辦理原住民族業務，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、部落之核定、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原住民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工作權保障、就業服務、法律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、產業、金融服務、住宅、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、管理及輔導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土地、海域、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、規劃、協調、保護、利用、管理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、調查、諮商、規劃、協調、公告、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。
- 七、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由原住民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副主任委員中，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，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，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；餘均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。

前項委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前項人員，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。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，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補足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